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10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10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6
韓國自力更生支援方案.....	16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0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3 年 9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24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6 萬 9 千人或 0.7%，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5 萬 5 千人或 1.5%。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60%，較上月減少 0.4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28 個百分點。9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77%，較上年同月上升 0.21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60%，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3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受暑期工讀生退離勞動市場影響，9 月就業人數為 978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4 萬 8 千人或 0.5%；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20 萬 4 千人或 2.1%。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4 千人或 0.6%；工業部門亦減少 3 千人或 0.1%，其中營造業減少 9 千人或 1%，製造業則增加 6 千人或 0.2%；服務業部門減少 4 萬 1 千人或 0.7%，其中以批發零售業減少 2 萬 5 千人或 1.4%，人數減少最多，文化運動休閒業減少 7 千人或 3.5%減幅最大，公共行政業則增加 1 千人或 0.3%，係連續 8 個月遞減後首度回增。如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6 萬 3 千人或 9.1%；工業部門則增加 14 萬 2 千人或 4.3%，其中製造業增加 10 萬 5 千人或 4.1%，人數增加最多，營造業增加 3 萬 8 千人或 5.4%，增幅最大；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2 萬 6 千人或 2.3%，其中專業科技業增加 3 萬 1 千人或 11.2%，人數增加最多，金融保險業次之，增加 2 萬 5 千人或 6.7%，公共行政業就業人數則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規模縮小而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5.5%。（詳見表 2）

隨畢業學生就業調整期結束，9 月失業人數 46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萬人或 4.2%；另由於景氣明顯復甦，產業求才殷切，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持續減少，較上月減少 4 千人或 2.7%。若與上年

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減少 4 萬 9 千人或 9.6%，其中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6 萬 8 千人或 32.2%最多，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1 萬 8 千人或 15.3%。9 月失業率為 4.50%，較上月減少 0.1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0.55 個百分點。9 月男性失業率為 4.79%，較上年同月減少 0.63 個百分點；女性為 4.09%，亦較上年同月減少 0.45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9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4 萬 5 千人，較上月增加 8 萬 5 千人或 1.1%，其中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增加 4 萬 4 千人或 2.1%人數增加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增加 8 千人或 3.6%，增幅最大。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2 萬 9 千人或 0.4%，其中以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8 萬 1 千人或 4.2%，人數增加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6.3%，增幅最大；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7 萬 7 千人或 2.9%最多，求學及準備升學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0.5%次之。（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3 年 8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1,412 元，較上月增加 3.5%；與上年同月相較，則增加 3.8%；由於 7 月消費者物價因風災影響，蔬果、肉類價位攀高，加以國際油品價格上漲之故，較上年同月大幅上漲 2.6%，致實質平均薪資增幅僅有 1.2%。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平均薪資為 102,272 元，居各業之冠；運輸倉儲通信業為 75,497 元次之，金融及保險業為 57,240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3,570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除製造業薪資減少 0.31%外，工業各部門薪資均見上升，其中以水電燃氣業因部分廠商發放績效獎金增加 34.5%最高，營造業增加 2.5%次之，礦業增加 0.8%再次之；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別則增減互見，其中運輸倉儲通信業因部分廠商發放績效獎金增加 20.4%增幅最高，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4.1%減幅最大。

製造業受雇員工 8 月平均薪資為 36,521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0.3%；8 月勞動生產力指數為 121.27，因製造業生產增加，較上年同月上升 5.0%；8 月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為 75.16，因薪資降幅較大影響，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5.8%。（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3 年 9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50,540 人，較上月增加 5.8%，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32.0%；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75,237 人，較上月增加 6.7%，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7.8%。9 月求供倍數為 1.5，與上月同，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0.2。9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0,888 人，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00.4%；求職就業率為 41.3%，較上年同月增加 14.1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7.8%，較上年同月增加 11.5 個百分點。至 9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380,009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652,482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131,728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7，求職就業率為 34.7%，求才利用率為 20.2%。（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3 年 9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人數計 354,946 人，較上月減少 741 人或 0.2%，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9,146 人或 2.6%。外勞在華人數為 307,477 人，較上月減少 776 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9,988 人或 3.4%。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7,770 人或占 54.6%為最多；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指看護工及家庭幫傭）125,630 人或占 40.9%；再次為營造業 10,860 人或占 3.5%；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3,217 人或占 1.0%為最少。與上月比較，各業增減互見，其中製造業外勞人數為連續 14 個月增加後，首次出現減少；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同，其中製造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外勞人數分別增加 8,786 人或 5.5%及

6,568 人或 5.5%，營造業與農業則分別減少 5,172 人或 32.3%及 194 人或 5.7%。（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9 月失業率為 4.50%，低於香港（6.8%）、美國（5.4%）及日本（4.6%），但較南韓（3.5%）與英國（2.7%）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4 年 10 月 8 日公布就業資訊，9 月美國總就業人口維持在 13,950 萬人，新增就業人口 9.6 萬人，其中服務業新創就業數量較多；勞動力參與率為 65.9%，自 2003 年以來大致維持此一水準。9 月美國失業率為 5.4%，係自 2003 年 6 月的高點（6.3%）持續下降，至 2004 年 8 月之 5.4%後保持同一水準而未再下滑。

（二）日本

2004 年 10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9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69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23 萬人或 0.4%。9 月失業人數為 309 萬人，較上年同月大幅減少 37 萬人或 10.7%，已呈現連續 16 個月減少，顯示日本勞動市場有所改善；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6%，較上月減少 0.2 個百分點，為將近四年來最低點；其中男性為 4.8%，女性為 4.3%。

（三）香港

2004 年 10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4 年 7 月至 9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6.8%，與上期（2004 年 6 月至 8 月）相同。與 2004 年 6 至 8 月比較，2004 年 7 至 9 月的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營建業、通訊業和保險業，而呈上升之行業則為飲

食業、批發業和娛樂及康樂服務業。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4 萬 9 千人，與上期相同。

（四）南韓

2004 年 10 月 20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9 月份失業人數為 74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5 萬 4 千人或 6.7%，失業人數減少係因服務業、批發零售業、餐飲住宿業、營建業與製造業等大部分業別的就業增加所致；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較上月減少 0.1%。此外，在就業方面，南韓 9 月就業人數為 2,280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42 萬 8 千人或 1.9%，相較於上年同月亦增加 50.8 萬人或 2.3%；各業就業人數均見減少，其中以零售通路業、餐飲旅館業及個人和公共服務業減少最多。勞動參與率為 62.3%，較上月增加 0.9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0.7 個百分點。

（五）德國

德國聯邦僱用局發表 9 月的失業率為 10.3%，較上月減少 0.2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減少 9 萬人，達 425.6 萬人。季節性失業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暑假結束僱用環境改善。與上年同期比，失業人數增加 4.9 萬人，顯示德國經濟已有復甦跡象，但勞動市場尚未改善。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					
84年	15,687	9,210	9,045	165	58.71	72.03	45.34	1.79	1.79	1.80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8月	17,593	10,142	9,613	529	57.65	67.96	47.48	5.21	5.60	4.67
9月	17,610	10,094	9,584	510	57.32	67.56	47.23	5.05	5.42	4.54
10月	17,629	10,109	9,612	497	57.34	67.58	47.26	4.92	5.28	4.41
11月	17,649	10,131	9,654	477	57.40	67.57	47.39	4.71	5.12	4.13
12月	17,668	10,148	9,683	465	57.44	67.54	47.48	4.58	5.08	3.88
93年	17,737	10,222	9,760	462	57.63	67.73	47.70	4.52	4.90	4.00
1月	17,684	10,157	9,697	460	57.44	67.50	47.53	4.53	5.03	3.85
2月	17,697	10,154	9,686	468	57.38	67.45	47.46	4.61	5.07	3.97
3月	17,709	10,168	9,715	452	57.41	67.53	47.46	4.45	4.80	3.95
4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5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6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8月	17,778	10,318	9,836	481	58.04	68.11	48.13	4.67	4.89	4.36
9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4	1.54	2.13	-9.62	0.28*	0.21*	0.37*	-0.55*	-0.63*	-0.45*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09	1.63	2.22	-9.50	0.30*	0.00*	0.64*	-0.56*	-0.73*	-0.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3年10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8 月	9,613	700	3,335	8	2,589	35	703	5,578	1,715	584
9 月	9,584	695	3,327	8	2,585	35	699	5,562	1,690	583
10 月	9,612	690	3,329	8	2,592	35	694	5,593	1,696	589
11 月	9,654	687	3,340	8	2,602	35	696	5,627	1,706	601
12 月	9,683	679	3,361	8	2,614	35	705	5,643	1,703	608
93 年	9,760	649	3,429	7	2,658	35	729	5,682	1,728	601
1 月	9,697	667	3,373	8	2,621	35	710	5,656	1,709	612
2 月	9,686	661	3,380	8	2,626	35	712	5,646	1,713	613
3 月	9,715	657	3,404	7	2,641	35	721	5,655	1,723	608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8 月	9,836	636	3,472	7	2,684	35	746	5,729	1,744	599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1	-9.1	4.3	-11.4	4.1	-0.1	5.4	2.3	1.7	1.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2	-7.2	2.9	-12.1	2.8	-0.1	3.7	3.0	1.9	3.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8 月	495	372	72	277	518	280	197	687	381
9 月	498	368	69	275	522	283	193	693	386
10 月	494	370	73	280	529	288	190	699	386
11 月	489	367	72	284	526	294	194	700	395
12 月	485	365	67	291	520	300	199	708	398
93 年	488	384	72	298	526	303	191	716	375
1 月	480	368	66	295	522	303	195	714	393
2 月	476	371	68	298	517	307	188	706	388
3 月	485	376	71	294	514	305	182	716	382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8 月	500	395	75	302	532	301	198	719	364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8	6.7	10.1	11.2	3.6	6.3	-1.1	2.9	-5.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	1.5	12.5	4.3	3.7	5.3	3.5	4.0	4.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3 年	142	43	99	19	57	9	14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8 月	529	110	419	222	117	50	30
9 月	510	107	403	210	119	49	25
10 月	497	103	394	199	122	46	27
11 月	477	88	389	190	119	48	32
12 月	465	78	387	183	116	51	36
93 年	462	85	377	165	130	51	32
1 月	460	75	386	186	116	49	35
2 月	468	78	390	183	120	52	35
3 月	452	72	380	173	126	49	32
4 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5 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6 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 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8 月	481	109	373	146	141	54	32
9 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9.6	-2.9	-11.4	-32.2	15.3	3.6	*-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9.5	3.0	-11.9	-31.6	20.4	0.4	*-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計算變動比率時，幅度明顯，易生誤會，故從略。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3 年	6,321	86	1,909	2,611	1,368	347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3	229	2,153	2,636	1,918	557
8 月	7,451	209	2,088	2652	1,927	575
9 月	7,516	217	2,124	2,655	1,936	585
10 月	7,521	223	2,125	2,651	1,941	580
11 月	7,518	228	2,144	2,626	1,949	572
12 月	7,520	235	2,162	2,604	1,953	566
93 年	7,515	234	2,154	2,572	1,985	570
1 月	7,527	239	2,170	2,585	1,971	563
2 月	7,544	244	2,183	2,581	1,976	559
3 月	7,542	248	2,187	2,591	1,968	549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8 月	7,460	222	2,069	2,569	2,006	593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4	6.3	-0.5	-2.9	4.2	3.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4	1.8	-0.1	-2.4	3.8	3.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 發 及 零售業	住宿及餐 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7 月	39,050	42,998	36,772	110.05	79.94	67,233	35,736	35,881	23,855
8 月	39,913	42,607	36,635	115.51	79.81	76,018	35,790	36,206	24,230
9 月	40,905	41,588	36,771	116.78	80.03	108,621	36,446	37,207	24,432
10 月	38,473	40,725	36,060	120.75	72.91	96,261	36,568	36,425	24,189
11 月	38,328	40,866	36,356	122.36	76.28	67,230	35,465	36,287	23,896
12 月	43,699	41,247	41,515	121.69	80.59	115,489	37,526	40,839	26,750
93 年累計	44,386	47,477	41,999	122.60	86.75	92,298	38,377	41,031	25,376
1 月	76,688	86,579	74,298	128.21	172.55	174,715	52,609	68,499	37,323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3.68	81.06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81	71.56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35	74.96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53	73.2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88	78.78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27	75.16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76	0.78	-0.31	4.99	-5.83	34.54	2.54	9.41	-2.7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59	-5.51	3.58	8.83	-6.38	4.74	2.13	0.43	0.05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7 月	43,962	62,929	38,906	49,383	50,878	37,925	29,055
8 月	62,723	58,461	37,590	48,967	50,985	38,704	29,001
9 月	63,901	63,375	37,867	48,577	52,656	38,631	29,638
10 月	43,916	53,734	36,899	47,197	51,132	37,528	29,175
11 月	44,245	54,739	36,693	46,477	50,779	37,854	28,617
12 月	48,568	67,266	41,447	55,246	55,469	39,662	31,266
93 年累計	54,405	70,825	41,373	53,496	57,047	42,801	30,837
1 月	88,829	149,797	68,046	90,716	95,258	73,112	41,180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0.37	-2.09	-2.13	-4.08	2.31	-4.10	2.4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59	5.37	1.60	3.22	-1.31	1.75	1.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10 月。

*93 年 3 月起受雇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業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及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及基準校正，並溯及歷年資料。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3 年	136,850	410,099	73,099	3.0	53.4	17.8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8 月	40,199	54,603	10,084	1.4	25.1	18.5
9 月	38,299	63,850	10,424	1.7	27.2	16.3
10 月	44,569	72,375	12,503	1.6	28.1	17.3
11 月	33,610	65,350	10,146	1.9	30.2	15.5
12 月	36,373	73,362	9,832	2.0	27.0	13.4
93 年累計	380,009	652,482	131,728	1.7	34.7	20.2
1 月	29,034	54,439	6,936	1.9	23.9	12.7
2 月	39,818	84,021	11,037	2.1	27.7	13.1
3 月	39,891	71,457	13,809	1.8	34.6	19.3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8 月	47,767	70,602	18,960	1.5	39.7	26.9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2.0	17.8	100.4	-0.2&	14.1*	11.5*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3.3	28.0	40.5	0.2&	6.8*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8 月底	344,867	277,924	295,840
9 月底	345,800	278,512	297,489
10 月底	343,477	278,980	297,254
11 月底	343,274	280,427	299,263
12 月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1 月底	343,084	281,497	299,835
2 月底	342,677	280,958	299,913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8 月底	355,687	282,817	308,253
9 月底	354,946	282,462	307,477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93 年 9 月底

單位：人；%

	總 計	農業(國內外 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93 年 9 月底人數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5,630
93 年 9 月底結構%	100.0	1.0	54.6	3.5	40.9
較上月增減人數	-776	-59	-928	191	20
較上月增減%	-0.3	-1.8	-0.6	1.8	0.01
較上年同月增減人數	-9,988	-194	8,786	-5,172	6,568
較上年同月增減%	3.4	-5.7	5.5	-32.3	5.5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6.0	10.5	3.1	9.5
8 月	5.21	8.6	5.1	3.5	6.1	10.4	3.1	9.6
9 月	5.05	8.3	5.1	3.5	6.1	10.1	3.0	9.7
10 月	4.92	8.0	5.2	3.6	6.0	10.0	2.9	9.7
11 月	4.71	7.5	5.2	3.6	5.9	10.0	2.9	9.6
12 月	4.58	7.3	4.9	3.5	5.7	10.4	2.9	9.7
2004 年								
1 月	4.53	7.3	5.0	3.3	5.6	11.0	3.1	9.6
2 月	4.61	7.2	5.0	3.3	5.6	11.1	3.1	9.6
3 月	4.45	7.2	4.7	3.4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5.4	10.3	2.7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韓國自力更生支援方案

韓國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經濟嚴重受到影響，失業率急遽攀升至 8.7%，韓國政府為解決失業問題，於 1998 年推動「綜合失業對策」，成功化解失業危機，至 2002 年失業率降為 3.1%。惟自 2003 年起，韓國失業情勢有增加的趨勢，失業者人數及失業率節節升高，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3.4%，較 2002 年增加 0.3%。韓國失業率逐漸增加的主要原因，除受全球化經濟景氣滑落及企業結構調整之影響外，韓國亦面臨國內嚴重的勞動供需失衡情況，企業關廠、歇業轉移至大陸設廠有越來越增加趨勢，造成韓國國內工作機會減少，同時又面臨工作條件較差的中小企業有勞工短缺之困境，一方面是失業嚴重，另一方面又缺工嚴重，如何維持供需平衡，是韓國政府相當重視之問題。

韓國除了針對青年與弱勢對象推動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以解決渠等失業問題外，又依「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法」之受惠補助者，推動「自力更生支援方案」，在生活上接受補助且有工作能力者，期能透過就業服務與就業技能提昇之策略，化依賴人口為勞動人口，以協助其自力更生。方案概述如下：

一、方案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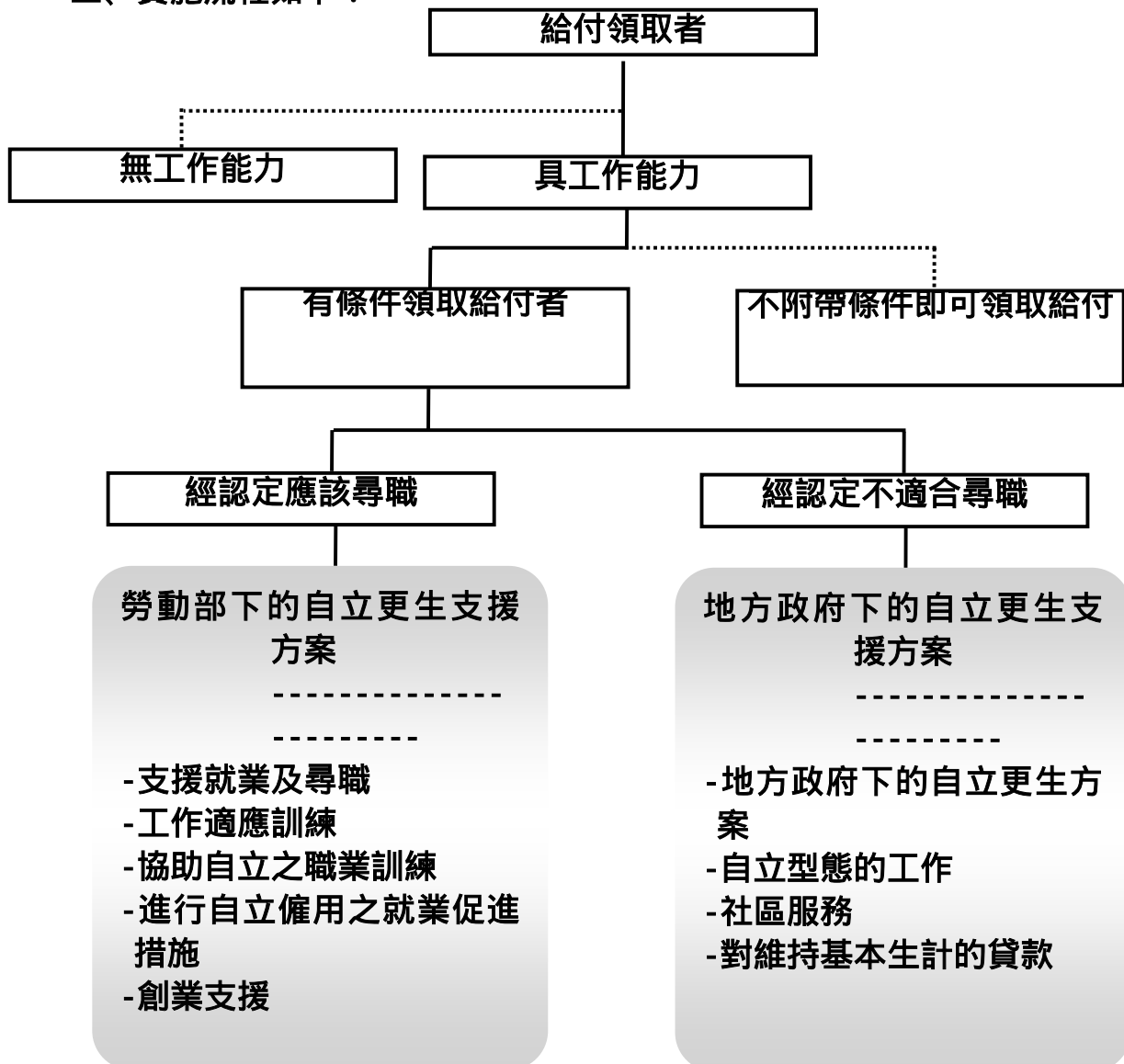
係指適用「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法」之 18 歲以上 64 歲以下受患者中，對於有工作能力而可就業者，透過增進自力更生意志、開發職業潛能、培養鼓勵自力更生意志與工作意願、職業生涯所需之基礎能力與提供就業工作（就業或創業）等方式，儘量協助其自力更生的作法（係為了「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法」之受惠補助者而設立的）。

二、方案內容

- （一）就業推介與協助求職活動：提供適合的工作介紹與僱用資訊服務，促進就業。

- (二) 自力更生職業訓練：實施就業、創業訓練，協助其就業能力與學習技能。另職業訓練課程，包含符合自力更生對象的麵包製作、美容、料理、汽車修護等。
- (三) 自力更生就業促進工作：以中小企業為中心，開拓工作機會，提高本人工作意願與就業可能性。
- (四) 協助自營業創業：提供創業店舖租賃等開店支援服務，協助培養自立更生的基礎。

三、實施流程如下：



- (一) 從附加條件給付者中選定就業對象。所謂附加條件給付者係指有工作能力的接受生計給付者中，以參加自力更生工作為條件者。
- (二) 自力更生適用對象需於通知期限 7 日以內至指定之僱用安定中心參與活動或安排工作。
- (三) 僱用安定中心提供初步面談（含求職登記與職業諮詢）→ 參與提高工作意願活動、職業指導活動、具備就業能力活動→ 協助擬定「個人就業支援計畫」→ 推介就業或自力更生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工作或創業支援。
- (四) 參與活動之效益，包含提高工作意願活動，培養自力更生意志與鼓勵工作意願；職業指導活動，透過搜尋工作之多樣化就業資訊與取得勞動市場的資訊，協助選擇正確的職業；具備就業基本能力活動，資訊化基礎能力（電腦），汽車駕照之取得（1 種普通）。

四、實施注意事項：

- (一) 有工作能力的接受給付者（附加條件給付者）由國家保障其最低之生計，是以自力更生工作參加條件來支給生計給付，所以一定要參加。因此，迴避或拒絕參加自力更生工作時，本人無法得到生計給付，故鼓勵其積極參與，以協助家庭安定。
- (二) 「個人就業支援計畫」是為了幫助經由參加一定期間的支援自力更生活動而能夠就業或創業成功所擬定的計畫。因此，原則上禁止持續參加特定的工作，僅在必要情形時，限參加 2 次。但支援計畫結束，仍無法就業或創業成功時，可以再擬定計畫，參加自力更生支援方案。 自力更生支援方案實施流程
- (三) 參加「自力更生支援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係包含在國民基礎生活保障法規定之所得範圍（工作所得、勞務所得、財產所得、其他所得）內時，屬所得之一部分。因此，自力更生就業促進工作的日薪

等也計入所得，會影響到以後的生計給付。

(四) 自力更生支援活動中所需要的全部費用係由國家負擔(免費)，連伙食費與交通費等都有補助。

五、結論

韓國政府在給予低所得者之社會福利津貼上，開始引進「生產性福利」概念，將就業機會與社會福利相結合。凡具工作能力之社會福利請領者，必須接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訓，否則取消請領資格，如此一方面可避免造成人民過度依賴政府提供生計保障，一方面讓有能力之低所得者有機會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進而脫離貧窮。建議我國亦可仿效類似韓國的「自力更生支援方案」，在確保低收入者基本生活保障下，給予有工作能力者適當的支援體系，進而發展其能力；較沒有工作能力的參加者也能從事社區服務工作等，來回報政府所提供的生活資助。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勞委會已經擬訂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方案，除了將在就服中心設立專門窗口，也將兩者納入僱用獎助津貼對象，未來只要企業願意僱用大陸配偶及外籍新娘，政府將給予每月 5000 元補貼，最長補助一年，預定 93 年年底實施。（聯合晚報 93/10/01）

根據內政部統計，到 93 年 8 月底，台閩地區原住民人口共有近 45 萬 2 千人，約占總人口的 2%。10 年來，原住民人口增加 23.8%，遠比台閩地區總人口增加 7% 要高得多，人口老化指數只有總人口的一半。（中國時報 93/10/02）

為加強在職勞工專業態度及核心職能，行政院勞委會首度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訓練課程」，訓練費用由勞委會補助 70%，學員負擔 30%。（中國時報 93/10/0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勞工退休新制將在 94 年 7 月 1 日如期開辦，為提供中小企業補足退休準備所需貸款的信用保證金，經建會中美基金將提供新台幣 20 億元，經濟部籌措 30 億元，共提供 50 億元為保證財源。（中國時報 93/10/06）

一項「Career 就業情報」雜誌進行的調查發現，大學文憑已失去人才篩選功能。企業人資主管認為，大學生的職場競爭力下滑，取得碩士學位已成取得較佳工作的必備條件。（中國時報 93/10/07）

台大校長陳維昭認為，我國 18 歲人口多達 7 成是大學生，但整體素質不佳，政府應雙管齊下，鬆綁私立大學學費，讓私校拔尖；並補助公立大學增招學生，讓更多窮人家孩子讀公大，才能有效提升大學生素質。（聯合報 93/10/08）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的國情統計通報指出，台灣的初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8.8%，已達普及境界，不過，仍低於已開發地區的 99%，也低於日

本的 100.8%，中國大陸則是 93.2%。15 至 24 歲人口識字率則是 100%，高於中國大陸的 97.7%，達已開發國家水準（民生報 93/10/09）為整合資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針對政府提供的 10 項輔導體系，積極研擬建立整合機制外，同時因應新興行業多元化，配合推動科技產業及知識密集型服務業之創業，未來研議新增「創業育成輔導體系」。（經濟日報 93/10/09）

為防堵勞退新制成為富人節稅新管道，勞委會將明訂醫師、律師等不適用勞基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時，必須由雇主先行提繳，個人才可自願提繳，限縮高所得者利用自願提繳的免稅空間，防堵稅收大幅流失。（經濟日報 93/10/11）

勞退金新制即將上路，許多企業規劃結清舊制年資，勞委會指出，勞資合意可依資遣費或是一年年資發給 0.5 個月工資的標準結清舊制年資，但年資結算金不得從中信局的退休準備金帳戶提出。（經濟日報 93/10/11）

由於師資培育過剩，教育部長杜正勝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時表示，師範校院與教育學程的師資培育量 94 學年減量 10%，94 年起 3 年內減招達 50%，每年畢業師資人數到民國 100 年將減至約 9,500 人。（中央社 93/10/1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勞委會提報的「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修正草案，94 年 1 月 1 日起，各業雇主負擔的平均費率將由現行的 0.33% 調降為 0.27%。（中國時報 93/10/11）

教育部統計，92 學年度就讀國中、國小的「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合計超過 3 萬人。這些「新台灣之子」人數逐年遞增，92 學年度就讀國一人數才 1,326 人，小學一年級人數暴增為 6,945 人，6 年內增加 4.2 倍。（聯合晚報 93/10/12）

針對 94 年 7 月勞退新制，勞委會已同意金管會的建議，年金保險可以設定解約的閉鎖期，原規定收益率必須保證兩年期定存利率，該部

分也將以平均保險期間收益計算。（中國時報 93/10/14）

行政院主計處公佈，92 年辦理留學簽證人數較 91 年驟降 22.1%，留學國家仍以美國居首，其次為英國、澳洲，三者合占約 75%。至於 92 學年外國來台留學生人數較 91 年略增，但選讀工程學位者有擴大趨勢。（中國時報 93/10/18）

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國情統計通報指出，93 年台灣的總生育率降至 1.2 人新低，平均一位婦女一生已生不到 1.5 個小孩，在全世界僅高於香港、澳門的 0.9 人，喬治亞、烏克蘭的 1.1 人。（民生報 93/10/20）

根據經濟部的調查，93 年新設立的微型企業有 11.2 萬家，占整體中小企業比率的 1 成。（中時晚報 93/10/20）

根據勞委會統計處之統計，台灣女性因婚育因素退出職場後，復出工作比例較低，93 年台灣 45-49 歲婦女勞參率為 56%，低於韓國 61%、日本 72%。資料同時顯示，92 年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1%，低於日本與韓國的 48%，較美國 59%也有一段距離（中國時報 93/10/22）

統計顯示，雖然兩性工作平等法已經賦予職業婦女享有留職停薪育嬰假，但根據勞委會 93 年問卷調查顯示，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到 1%。實際統計發現兩年多來，全國只有 6,544 位婦女申請留職停薪，其中勞工部分只有 2,586 人。（聯合晚報 93/10/22）

專技外國人最低薪資 4 萬 7 千元規定可望在年底前鬆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考量非營利事業等單位聘請外籍人員時常遭遇困難，未來對特殊狀況，由主管機關評估，與勞委會會商後，特定職務將不受最低薪資的限定。（中國時報 93/10/24）

美國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中國區總裁齊萊平表示，台灣人才熟悉異業結合，大陸人才專精，香港人才懂行政，若能善加利用兩岸三地人才資源，將能發揮企業最大經營功效。（經濟日報 93/10/25）

台灣地區家庭少子化的趨勢，明顯表現在國小學生人數及班級數上。台北市政府主計處表示，93 學年度全市小學生人數為 189,887 人，較

92 學年度減少 2,565 人，降幅 1.33%；全市 93 學年度共有 151 所公立國小，平均每校 43 班，每個年級約 7.2 班，每班僅 29 人。（中國時報 93/10/27）

因應實施勞退新制可能爆發的勞資爭議，勞委會研擬刪除夜點費及誤餐費等非經常性工資項目，嚴防企業巧立名目，降低退休金提撥水準。此舉將造成四班三輪及四班二輪製造業無法透過夜點費名目，壓低退休金提繳成本。（經濟日報 93/10/28）

為獎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勞委會決定，雇主僱用身障者前三個月可提供一半薪資補助，但最高 10,000 元、最低 7500 元，如屬重度身障者，補助額度提高至 2/3，第四個月開始補助每月 5,000 元，最長 6 個月。協助身障者穩定工作的同事也享有 6 個月、每月 1000 元補助。（聯合報 93/10/28）

行政院主計處表示，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安養機構、社區安養堂、老人公寓及長期照護機構等共照料近 3 萬名老人，其中以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須醫護服務的長期照護機構進住率達 76.9%，高於各類型安養護機構。（中國時報 93/10/29）

根據調查，每年 3,000 人的國防訓儲制度名額中，約 10% 的 300 名是進入工研院，台積電分配到每年約 40 位名額，明碁、友達各 30 位，友達研發中心現有 700 名研發人員，近年藉由國防訓儲制度取的人才也只有 77 位，業者坦言，在半導體產業越來越需要研發人才，每年被分配到的名額，的確不夠用。（中國時報 93/10/30）

二、國外

根據統計，德國 2003 年一年總共有 15 萬 5 千多人從德東搬到德西，較上年少了 2 萬 1 千人。不過從統一後的 1991 年到 2003 年，已經有超過 200 萬的德東人外移到德西。（中央社 93/10/02）

允許專業人員在美工作的 H1B 簽證在 2005 新會計年度開始的第一天即告額滿，公民與移民服務局 (USCIS) 已不再接受申請。因此，很多需要外國專業人才的雇主，將無法僱用外籍員工。由於美國勞工團體施壓，H1B 簽證從每年簽發 19 萬 5 千份減至 6 萬 5 千份，這是第一次發生會計年度第一天名額就用罄的情形。（世界日報 93/10/03）

日本經濟新聞週日報導，歐美的年金基金爭相投入原油等商品市場，由股票、債券廣為擴大至商品等投資對象，俾有利於穩定操作績效。年金資金增加投入商品市場，將推升原油、貴金屬價格漲升。（工商時報 93/10/04）

日本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約為 15 歲到 64 歲人口的 1/4；但到 2005 年，日本高齡人口數目將接近工作人口的 2/3；相較之下，美國只略高於 1/3。要解決這個問題，最顯而易見的辦法是提高生育率，延遲退休年齡也是減輕工作人口負擔的辦法。（經濟日報 93/10/06）

星國財政部發表的統計資料顯示，2003 年在退休輔助計畫開戶的人數高達 7 千 8 百多人，較上年多出 68%。截至 2002 年底，星國共有 2 萬 4 千多人在退休輔助計畫下開設戶頭，較上年成長 47%，存款總額更成長 75%，達到 5 億 4 千 8 百萬新元。（中國時報 93/10/15）

依據西班牙國家統計局 (INE) 局長阿爾凱德日前表示，西國全國人口已超過 4 千 3 百萬，其中，外國居民有 3 百餘萬人，占全國人口 7%。（中央社 93/10/15）

據歐洲一項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如果工作能保住的話，有將近一半的德國人願意接受減薪，比例比英、法兩國還要高。日前，西門子在德國中部布魯赫薩爾（Bruchsal）大廠的 1 千 2 百名員工，才接受了包括月薪逐年降低、渡假補助與聖誕禮金縮減等，每年平均減薪 15% 的條件，換取到資方 3 年內不裁員、不將 330 個工作外移到中國的承諾。（中國時報 93/10/15）

南非人口成長率首次出現下降，根據聯合國全球人口基金(UNFPA)最近公布的報告顯示，南非因愛滋病死亡人數增加，實際人口成長數只有官方公布的 1/3。與先前南非官方統計指人口成長率將達 1.8%，聯合國的數字比官方公布的數據還低一半，如照聯合國統計，預估南非到 2050 年時，人口將減少 5 百萬，總人口數只有 4 千萬。（中國時報 93/10/17）

中國國務院扶貧辦公室發布消息指出，中國農村貧困人口已從 1978 年的 2 億 5 千萬人，減少到 2003 年底的 2 千 9 百萬人，貧困人口占農村總人口比例由 30.7% 下降到 3%。香港文匯報引述中國國務院扶貧辦主任劉堅的說明指出，中國創造出適合中國國情的扶貧模式，不但提高了扶貧資金的利用效率，也加速減少貧困人口。（中國時報 93/10/18）

大陸主管計畫生育官員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一個家庭兩個孩子的政策更合適」，並透露「正在進行國家人口發展戰略研究課題」，使得「一胎化」政策是否將有調整，引來各界注意。據悉，為了避免人口暴增，部分專家甚至提出建議，從 2010 年起，允許 35 歲及以上的婦女可以生育第二胎。（中國時報 93/10/19）

美國社會安全署的數據顯示，退休工人在其他國家領取社安福利支票的人數，過去 10 年穩定上升，從 1992 年的 18 萬 8000 人增至 2002 年的 24 萬 2000 人。專家指出，漸多證據顯示這將是個全球現象，例如歐洲退休人士也紛紛搬到氣候暖和、生活較便宜的鄰近國

家。（世界日報 93/10/20）

飛利浦設計事業群亞洲區總裁簡敏思表示，隨著老年化社會來臨，以及科技不斷演進，全球醫療產業將發生重大革命，再加上醫療保健成本持續增加，也迫使全球包括醫院在內的醫療保健組織需要進行改革，醫院經營者必須更加務實，把病患當做顧客來看，才能提昇經營效率進而獲利。（經濟日報 93/10/21）

26 萬名英國公務員將全面罷工一天，抗議財政大臣布朗提出裁減 10 萬名公務員的計畫。這將是英國公務員 11 年以來最大規模的罷工行動。（中國時報 93/10/23）

2004 年中國赴美留學生人數銳減，註冊參加美國研究生入學資格考試(GRE)的中國學生數量下降 50%。北京留學仲介業人士指出，針對中國學生設置的學生簽證特別審查程序，是赴美留學生數量減少的主因。（中國時報 93/10/23）

中國大陸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主任張維慶表示，2020 年中國大陸 15-64 歲的適齡勞動力，將多達 9 億 4 千萬，占總人口的 65% 左右，對就業問題造成巨大壓力。與此同時，老年人口的比例，會從現在的 7% 增加到 11.8%。當高峰點來臨時，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將高達 23%，給社會保障體系形成嚴峻挑戰。至於中國的人口總數，張維慶說，按照現行的生育政策，在 30 年代中期，將達到高峰點 14 億 6 千萬。未來 20 年，中國每年淨增人口將保持在 1,000 萬左右。人口過多將是中國必須長期面對的首要問題。（中國時報 93/10/23）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4 年 5 月 1 日起，中、東歐的愛沙尼亞等 10 國(ACC-10)正式加入歐盟，歐盟東擴後，總人口數增加至 4.5 億人，愛沙尼亞等 10 國經濟成長率表現出色，2003 年平均達 4.0%，遠高於原歐盟 15 國的平均 0.8%。（中國時報 93/10/27）